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年度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度居家养老购买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上海恺邻社区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3019.3522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1.45335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上海恺邻社区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6 日

